

梅州市清凉山郊野公园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
二期（森林防火廊道、消防宣传设施设备）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州市林业局梅州市清凉山郊野公园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（森林防火廊道、消防宣传设施设备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单位：梅州市林业局 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29 号 联系电话：0753-2257546 联系人：胡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对梅州市清凉山郊野公园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（森林防火廊道、消防宣传设施设备）开展结算审核服务工作。 2. 服务要求：结算审核相关成果满足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；按照合同约定，由于政策变动、流程审批延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进

		度延期的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，方式以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报价（0-2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）计取，最终以合同协议价格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

		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梅州市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林业局
2026 年 7 月 23 日